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主計人員敘獎建議案作業原則

100年4月13日北主人字第1000360926號函訂定

101年12月4日北主人字第1013040805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統一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敘獎建議案之核敘標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之獎勵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已先簽准有案者外，依本原則辦理審核。
- 三、辦理獎懲案件，應詳述獎懲之具體事實及法令依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成果資料，以憑核敘。
- 四、對於職責內應辦理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其屬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均不予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，以杜浮濫。
- 五、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，其已依規定辦理獎懲者，不得再依其他規定予以敘獎。
- 六、主計人員參與他機關、單位辦理之活動，仍應衡酌參與程度及功績決定敘獎額度，並請填妥事蹟表，俾供審議。如僅為庶務性之協辦或功績輕微者，應不予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處。
- 七、他機關對本處所屬主計人員之敘獎建議案，本處仍得依事實審酌是否給予敘獎或酌減敘獎額度。
- 八、核敘原則如附表。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主計人員敘獎建議案作業原則修正草案

【附表】

| 敘獎事由 | 核敘原則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職務代理或兼任（辦） | <p>一、未領兼職費人員：連續代理或兼任（辦）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者嘉獎 1 次；逾 2 個月至 6 個月者嘉獎 2 次；逾 6 個月至 1 年者記功 1 次；達 1 年以上者，則依上述原則重新起算敘獎額度。</p> <p>二、支領兼職費人員：連續代理或兼任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1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者，嘉獎 1 次；逾 6 個月至 1 年者嘉獎 2 次；達 1 年以上者，則依上述原則重新起算敘獎額度。</p> |
| 協辦會計業務 | <p>協辦會計業務且成績優良者，得依上開標準之二分之一辦理敘獎。一年內之總敘獎額度以不超過記功一次為限。</p> |
| 協辦選務工作 | <p>一、協辦資訊業務人員原則記功一次，如有特殊貢獻者得記功二次。</p> <p>二、兼辦選舉相關會計業務人員，嘉獎二次。</p> <p>三、選舉日擔任選監工作人員，嘉獎一次。</p> |
| 協辦機關學校各項活動 | <p>一、如為本職內應辦理之主計業務事項者，不予敘獎。</p> <p>二、如協辦事項非屬主計業務，且經各局處建議敘獎者，由本處視情形酌處獎度；無核定公文或所協辦事項僅為庶務性質、職責輕微者，不予敘獎。</p> |
| 參加各類競賽獲獎 | <p>依相關競賽規定或主管機關建議敘獎者，由本處視情形酌處獎度，但屬趣味性質之競賽獲獎者，不予敘獎。</p> |
| 擔任本府各局處業務工作團成員 | <p>依主管局處核定或建議公文辦理敘獎。</p> |
|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檢定 | <p>依本府規定辦理敘獎。</p> |
| 其它辦理主計相關業務之獎懲 | <p>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|